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黃淳蘭

債 務 人 溫勤秋即泉利工程行

陳慶泉

陳弘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85,324元，及自民國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9,3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